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45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　　告　許實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零陸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5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

轄權，合先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若被告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延滯繳款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逾期滯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詎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最後繳款5,169元後均未繳款，截至本件結帳日115年6月3日止，累計尚有應繳款項19萬4,233元【包含本金17萬8,32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4,703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210元（含違約金1,200元、繳費手續費10元）】，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又於111年5月30日向伊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申請貸款額度187萬1,000元，並申請動用187萬1,000元，且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前2個月利息按週年利率0.68%計算，自第3個月起按10.99%固定計算，且限制提前清償12個月，依約被告應按月清償借款金額，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伊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11月3

日最後繳款3萬1,790元，沖償第40期之本息後即未再繳款，截至本件結帳日115年4月14日止，累計尚積欠121萬6,443元【包含本金114萬6,976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萬7,767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700元（含違約金1,200元、法務費用500元）】，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撥款畫面資料及分期攤還額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類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續上頁）

1	信用卡	19萬4,233元	17萬8,320元	14.99%	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信用貸款	121萬6,443元	114萬6,976元	10.99%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141萬676元			